

证券代码：002264

证券简称：新华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##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10: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倪国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“领航员计划（一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拟提名王妍女士、赵国南女士、杨秀芬女士为公司“领航员计划（一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。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“领航员计划（一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。

王妍女士、赵国南女士、杨秀芬女士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“领航员计划（二期）”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倪国涛先生、郭建生先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“领

航员计划（二期）”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“领航员计划（二期）”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6 日为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授予日，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.7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首次授予价格为 2.13 元/股，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7.46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4.25 元/股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“领航员计划（二期）”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“领航员计划（二期）”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

## 附件：管理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

1、王妍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79年8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王妍女士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王妍女士持有公司“领航员计划（一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份额。

2、赵国南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84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赵国南女士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赵国南女士持有公司“领航员计划（一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份额。

3、杨秀芬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92年1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杨秀芬女士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